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0	0.00	12.70	0.00	12.70	10.3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2.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原因主要是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经费

使用严格执行《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92号）、《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9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2.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7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78%，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非必要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原因主要是我局暂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8.85%，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杜绝不必要浪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等指导和调研公务往来方面。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99号）、《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办〔2015〕70号）、《郎溪县县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94号）、《〈关于规范招商引资接待及相关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郎招〔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21〕186号）等相关规定。